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四年期滿時終止(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依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原則上，本基金成立初期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以本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四年期)為基準，惟越接近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時，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債券陸續到期，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並在四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並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僅於每月25日開放買回(遇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如受益

人自成立日起至屆滿三年(含)之期間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2%金額作為買回費用；若自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之期間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1%金額作為買回費用。

- (三)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五)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六) 本基金投資標的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主，由於新興市場國家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的有價證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故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須承受更多的風險。當新興市場的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較成熟市場多，故匯率變動風險較大，雖然本基金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得以完成規避。
- (七)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2頁至24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0頁至第36頁。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九)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 (十)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

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一)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十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29日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封裏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宗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址：<https://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 三、基金保證機構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王儀雯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目錄

【基金概況】 .....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8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9
肆、基金投資.....	19
伍、投資風險揭露.....	30
陸、收益分配.....	36
柒、申購受益憑證.....	36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2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5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5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4
柒、基金之資產.....	54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57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0
壹拾參、收益分配 .....	60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60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60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61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62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63
壹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63
貳拾、基金之清算.....	63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64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	64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	65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正 .....	65
【經理公司概况】 .....	66
壹、事業簡介.....	66
貳、事業組織.....	70

肆、營運情形.....	7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訴訟如下：.....	8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87
【特別記載事項】.....	8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9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93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5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6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2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4
【附錄一】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5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下列事項：.....	170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基準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01)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0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10\*(30.01)/10=(30.01)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參佰參拾貳萬貳仟貳佰貳拾伍點玖個受益權單位。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



(新台幣)】/【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10,000,000,000/(30.01)/10=(33,322,225.9)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本基金之到期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

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印尼、印度、美國、英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汶萊、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蒙古、哈薩克、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印度、印尼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印度、印尼債券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或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發行人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印度、印尼之政府或企業，或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印度、印尼者。

(2)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二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1)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基金所稱「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或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發行人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中之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或企業，或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該新興市場國家者。**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5.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包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6.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個月；或
- (2)中華民國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3)JP Morgan 印度債券指數(美元)或 JP Morgan 印尼債券指數(本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7.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一)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趨勢判斷各國投資比重、經過市場信用風險狀況評估、考量收益與流動性的取捨後，研判政府公債與公司債配置比例，再依國際情勢針對本幣債券(係指以新興市場當地

貨幣計價之債券)及美元債券、依評級不同針對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執行各式投資策略分析，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及最適化投資，形成最佳化投資組合；並依此投資流程持續進行檢視。總投資決策流程，茲說明如下：



## 1.各國家投資比重配置

### 總體經濟數據蒐集及分析：

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首重對於經濟景氣趨勢之掌握，依據經濟循環趨勢作為投資比重的基礎。透過完善的數據分析及檢測，預測景氣變動情況。當經濟位於擴張階段時，提高投資比重；當景氣收縮階段時，降低整體投資比重。並參酌金融面、實質面、信心面與支出面的總體數據判斷，形成各國景氣與經濟基本面看法。本基金將以印尼、印度債券為投資主體，考量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與收益，在印尼、印度總體基本面較不穩定時，將擴展投資範圍至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依據各新興市場或國家的現況進行評估，決定各國在投資組合曝險程度與合理投資比重。

## 2.資產配置

### (1)以「市場信用風險狀況評估」判斷政府公債與公司債的投資比重

依據總體經濟趨勢決定各國家投資比重後，再綜合債券信用評等變化、Libor 與 Ois 利差、現券流動性指數、信用價差走勢、新券發行後價格走勢等數據，進行投資市場信用風險分析及評估，用以判斷政府公債與公司債的投資比重。

### (2)透過「國際情勢分析」，評估本幣債券及美元債券之配置：

評估國際情勢有助於研判市場對於債券投資的信心與國際資金流的移動。當市場風險情緒上升時，市場有較多的意願承擔風險，本幣債券與高收債表現將較為突出。當市場風險情緒下滑時，將撤離風險性資產以規避風險或者獲利了結，美元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表現將較佳。

國際情勢分析：可透過銀行放款寬鬆程度、利率波動度、CDS 與債券現貨

利差、VIX 恐慌指數走勢等指標判斷國際情勢。

**(3)透過「信用評等分析與債券標的風險評估」，進行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的信評管理：**

**A、債券信用評等分析：**

各債券的信用評等，以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機構及標準為依據，將債券分為投資等級債及非投資等級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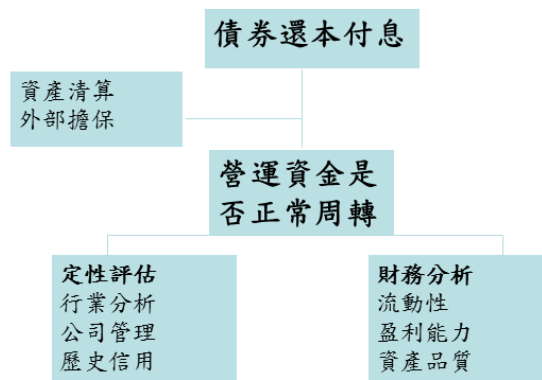
(a)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等級債券須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本基金將投資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部位於主管機關認定信用評等機構給予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

(b)高收益債券：本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針對未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規定之債券標的，將依其他外部專業機構對於該投資標的之分析報告或根據經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信用風險分析，作為本基金投資決策之評估依據。

**B、債券標的風險評估：**

(a)防火牆前推，關注營運資金是否正常周轉



**(b)信用分析方法**

各種分析方式無外乎定性或定量。考量單純定性分析給予信用評等容易陷入主觀臆測，在實際運用中難度較大。然而若無對定性因素進行充分理解和判斷之前，就計算各種財務指標或進行財務預測，亦難得出有意義的結論，因此本基金將分別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

(i)定性分析：藉由分析行業景氣週期、風險特性、企業經營特徵、企業戰略、管理制度、或任何公開市場資訊。

(ii)定量分析：藉由分析該企業之現金流、盈利能力、資產品質等財務數據，並與定性分析相結合，用以識別數據異常情況，以達到規避潛在問題企業之目的。

綜合以上定性及定量分析，給予不同項目分別評分，最終得出企業主體信用評分等級。

**(4)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間四年以內之債券，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成立初期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以本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四年期)為基準，惟越接近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時，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債券陸續到期，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並在四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3.形成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配置將根據前述各市場總體經濟考量，決定印尼、印度與各國投資比例、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配置，並透過市場信用風險、國際情勢等狀況評估，落實最適化債券挑選投資策略。另外，基金經理人將視各國的景氣與升息循環位置，選擇該國的主要投資產業，再搭配相關指標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之債券標的，並衡量市場狀況採取避險策略規避基金潛在的下檔風險。

### **4.持續性檢視：**

本基金投資組合首重風險之控制，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將確實落實風險強化管理政策，亦即必須再次確認投資標的風險是否在經理人所約制之範圍。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例行性會議，持續對於總體經濟數據進行追蹤與分析，檢視景氣階段之研判，同步考量市場供需情況及利用分散化投資原則，在最大化降低債券價格風險與違約風險的前提下，達到低周轉率與高彈性投資組合之目標。

## **(二)基金特色**

### **1.參與印尼、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的投資契機：**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以印尼、印度為主的新興市場國家具領導地位之產業(如：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等十大產業)所發行的公司債，提供投資人參與新興市場國家債市成長契機。

### **2.鎖定債券到期年限、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四年到期債券。由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企業體質佳，持有債券到期可以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且利率波動之敏感度亦將隨著愈接近債券到期日而降低。

### **3.多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本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A類型-不配息、新臺幣B類型-配息、美元A類型-不配息及美元B類型-配息等四類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以依各人持有資產之幣別、匯率風險承受偏好或資產配息偏好等需求，進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增添投資彈性。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



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市場信用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

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五)本基金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金額如下表。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該買回價款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轉入本基金帳戶，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且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50,000 元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0 元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美元 5,000 元
	B 類型-配息	美元 5,000 元

(二)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成立日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同上表所列，惟本基金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本基金僅於每月 25 日(僅開放當天受理收件，遇非營業日則順延)開放受理受益人之買回申請。**

####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如下：

1. 於本基金開放買回日起至成立屆滿三年之當日止(即 107 年 3 月 26 日~109 年 11 月 29 日之期間) 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2%金額作為買回費用；
2.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即 109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29 日之期間) 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1%金額作為買回費用。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即申請買回或轉申購者。因短線交易需支付之買回費用規定如下：

- (一)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三年止申請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2%作為買回費用；
- (二)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之前一日止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1%作為買回費用。

(三)上述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釋例說明】：

- (1) 假設基金成立日：106 年 09 月 30 日，
- (2) 存續期間：106 年 10 月 01 日~110 年 09 月 30 日，
- (3) 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三年止之期間：  
106 年 09 月 30 日~109 年 09 月 29 日
- (4) 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之前一日止之期間：  
109 年 09 月 30 日~110 年 09 月 29 日
- (5) 到期日：110 年 9 月 30 日

〔情境一〕：

受益人某甲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15,000 個單位，之後於 107 年 8 月 25 日申請買回 5,0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 11 元。因某甲買回日落在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三年止之期間，本筆買回依本基金之規定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2% 作為買回費用，故本筆買回價金將被扣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5,000(單位數) X 11(買回淨值)=55,000 元

買回費用=55,000 元 X 2%=1,100 元

故某甲本次獲得之實際買回價金：

實際買回價金=55,000 元-1,100 元=53,900 元

〔情境二〕：

受益人某甲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15,000 個單位，之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申請買回 5,0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 15 元。因某甲買回日落在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之前一日止之期間，本筆買回依本基金之規定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作為買回費用，故本筆買回價金將被扣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5,000(單位數) X 15(買回淨值)=75,000 元

買回費用=75,000 元 X 1%=750 元

故某甲本次獲得之實際買回價金：

實際買回價金=75,000 元-750 元=74,250 元

〔情境三〕：

受益人某甲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15,000 個單位，並持有至本基金到期日 110 年 9 月 30 日，故某甲本筆持有到期之買回價金無需給付買回費用。

本基金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亦比照如上釋例之說明。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印尼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內(含當日)〔即自 106年11月30日至107年11月29日〕，按每年百分之貳點伍零(2.50%)之比率計算；
- (二)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即自 107年11月30日至110年11月30日〕，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三十日(含)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日前九十日(含)止，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季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修正每季收益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 (四)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 新臺幣級別: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103.06.30- 103.09.30	合計 (1)			
累積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1,100,000
小計	2,000,000	2,000,000	1,700,000		1,700,000
收益平準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300,000	3,300,000	2,700,000	600,000	2,100,000
收入合計	5,600,000	5,600,000	4,500,000	600,000	3,900,000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600,000		
可分配收益			3,90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3,700,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9,500,000

	民國一〇三年第0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遞延分配之淨可 分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 單位
	(當月份)	(當年度)	合計 (當月份+當年度)		
(5)	(6)	(7)=(5)+(6)	(8)=(1)+(4)-(7)	分攤之金額	
累積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600,000	200,000	800,000	300,000	8
子基金配息收入	1,100,000	200,000	1,300,000	1,300,000	13
小計	1,700,000	400,000	2,100,000	1,600,000	21
收益平準	-	-	-	400,00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2,100,000	600,000	2,700,000	2,700,000	27
收入合計	3,800,000	1,000,000	4,800,000	4,700,000	48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可分配收益			4,800,000		48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 評價結果：

A. 本基金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3,9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5,600,000 元，故本次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9,500,000 元。

### B. 本次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次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4,800,000 元(當期收益 NT\$3,800,000+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1,000,000 元)，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收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48 元。 $(4,800,000/100,000,000*1,000=48)$

### (2) 外幣級別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各類所得金	(3) 分擔費用	(4)=(2)-(3)
	103.06.30- 103.09.30	合計 (1)			
累積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小計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收益平準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2,400,000
收入合計	6,500,000	6,500,000	5,800,000	600,000	5,200,000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600,000		
可分配收益			5,20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33,000,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5,500,000
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177,133.66

可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11,700,000
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376,811.59



	民國一〇三年第0次實際分配			每一千 受益權 單位 分攤之 金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合計		遞延分配之淨可 分配金額 (8)=(1)+(4)-(7)
	(當月份) (5)	(當年度) (6)	(當月份+當年度) (7)=(5)+(6)		
累積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200,000	1,200,000	800,000	12
子基金配息收入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700,000	18
小計	2,500,000	500,000	3,000,000	2,500,000	30
收益平準	-	-	-	800,00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2,400,000	600,000	3,000,000	2,400,000	30
收入合計	4,900,000	1,100,000	6,000,000	5,700,000	60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可分配收益			6,000,000		6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31.05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5.37

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31.05
本次每單位分配金額(美元)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5.86

## 評價結果：

- A.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5,2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6,500,000 元，故本次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為 NT\$11,7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計算，則可分配收益分別為美元 376,811.59 元。(即  $11,700,000 / 31.05 = 376,811.59$ )
- B. 本次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本次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6,000,000 元(當期收益 NT\$4,900,000+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1,1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計算，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收為 33,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美元 \$5.86 元。(  $6,000,000 / 31.05 / 33,000,000 * 1,000 = 5.86$  )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2505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6 年 7 月 28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29384 號函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情形。)

###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 肆、基金投資

####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 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一)投資策略】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陳慕忻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襄理 2017/10/16~迄今

主要經歷：永豐金證券機構通路部科長 2015/03/23~ 2017/06/26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部法金助理 2014/02/15~ 2015/02/15

天珩機械財務部財務人員 2011/03/15~ 2011/12/1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陳慕忻	2021/07/15	--	
謝哲弘	2021/04/19	2021/07/14	
張慧敏	2019/12/01	2021/04/18	
謝哲弘	2019/04/16	2019/11/30	
林培珣	2017/11/30	2019/04/15	

####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它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1.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4.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5.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23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八項第 1 款、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8 款及第 21 款至第 23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

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2) 作業流程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 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二)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二)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1. 本基金不投資新興產業。
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1960年代創立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REITs所募集之資本已從900億美元上升到超過3000億美元，奠定了REITs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REITs計有1,100檔上下，市值超過1兆美元，其中有超過225檔在美國的NYSE、AMEX、NASDAQ等地上市，另外約有50多檔的REITs向SEC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REITs。

REIT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MREITs、權益型EREITs、和混合型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REITs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REITs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1986年的稅改解除，REITs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90年代中期世紀性的IPO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REITs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1. 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10%為現金。
2. 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75%以上。
3. 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75%以上。



4.股東須超過100人，且任1~5人持股不能超過50%。

與亞洲各國的REITs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REITs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REITs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截至2019/12/31，亞洲REITs總體市值達2,924億美元，年增長約25%，為近七年來最高增幅。另外，相比於美國，亞洲REITs市場起步較晚，直到2001年，日本首檔REIT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REITs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10年，亞洲REITs的數量從70檔增長至178檔，總市值從549億增長至2,924億美元，每年保持近20%的增幅。

台灣自2003年7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REITs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REITs共同基金。民國94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檔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REITs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REITs在2018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年3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REITs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7檔發行，規模更只有968億元，相較於日本2.98兆元、新加坡2.3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REITs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預計新增58條法規，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預計2021年底前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2022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1999年5月即通過REITs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REITs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檔REITs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

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CapitaMall Trust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2002年7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5年，新加坡新增約10檔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REITs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REITs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44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REITs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REITs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

香港於2003年立法開放REITs，2005年香港第一檔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s)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REITs超過10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REITs總市值近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REITs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2002年開始對REITs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REITs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檔公募REITs-鵬華前海萬科REITs啟動發行，該檔REITs為封閉式基金。2017年，中國首檔銀行間類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發行，之後，類REITs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ABS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700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2.5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4,000-6,000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REITs市場。國家發改委2020年8月正式發布REITs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REITs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REITs試點項目有望2021年第1季度正式落地，預估市場規模可達3兆美元。其中入選可能名單，包含首創股份的污水處理項目、首鋼股份的垃圾發電項目及三條公路項目等在評估名單上。預期基礎設施REITs現金流量穩定規，投資者通過參與底層地產為購物中心和寫字樓項目，可獲得約4%-8%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PFUND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

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2012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PFPO。REIT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PFPO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REIT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比PFPO有更多的優勢,比如REIT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60%。在REIT進行IPO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250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35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50%。在現行的SEC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的佔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REIT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15%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中至少75%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RM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2016年4月16日起,倘若REIT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REIT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REIT機構至少持股99%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REIT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 3.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 (mortgage loan) 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 (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 (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 或稱為 Freddie Mac) 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 (multiple class) 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 (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 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 及資產基礎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 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 (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 (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 (Municipal Bonds) 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REITs持有約5,000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1500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FED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2,000億美元的住宅房貸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180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MBS最新現況，Fed曾在2017年開始持續縮減對MBS的購買力道，讓市場在經歷前一次經濟衰退後能回復正常化，但是後來爆發了新冠肺炎疫情，使Fed在2020年3月改弦易轍，又開始擴大購買MBS以維持抵押貸款市場的流動性，目前Fed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MBS市場。

(四)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 1.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

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六、七】之內容。

#### 九、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或投資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券,可能有投資國家或投資債券類別較為集中之風險,若相關國家發生政治或經濟之變動,將導致債券價格受影響,進而亦將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

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 **(一)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與只投資於已開

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本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1.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2.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3.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4.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5.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



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
- (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較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 (六)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發行機構財務及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其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僅限於風險承受能力較佳及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以上的機構投資者才能進行交易，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也因為非一般大眾可進行交易，使得 Rule144A 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因此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七)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九)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 1.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ETF持有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 2.另外，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3.傳統ETF以持有一籃子債券來追蹤指數的報酬，反向ETF或槓桿型ETF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SWAP或期貨，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槓桿倍數的報酬，因此若有交易對手履約或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有落差等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 4.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十)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市場型基金之風險：**

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一)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季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季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基金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四年期滿時終止(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依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四)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

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四、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募集期間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本基金不開放受理電子交易之申購申請)，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2. **本基金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 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

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該買回價款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轉入本基金帳戶，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或書面傳真之方式(本基金不開放受理電子交易之買回申請)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規定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限制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 5,000 單位者，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50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B 類型-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 5,000 單位者，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50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B 類型-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5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 1.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僅於本基金開放買回日後之每月 25 日(如遇非基金營業日者則往後順延一個營業日)受理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前開日期外，經理公司不收買回申請書件及買回申請。

(2)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上列開放買回之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該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前列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經理公司將不受理逾時申請者之買回書件及買回申請。受益人如仍欲申請買回者，應於次月25日重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書及買回申請。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短線交易：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即申請買回或轉申購者。因短線交易需支付之買回費用規定如下：

(1)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三年止申請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2%作為買回費用；

(2)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之前一日止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1%作為買回費用。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4.除上述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或因到期日前信託契約終止所生之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內(含當日)，按每年百分之貳點伍零(2.50%)之比率計算； (二) 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含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下列規定收取： 1.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三年止申請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2%作為買回費用； 2.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之前一日止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1%作為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預估每年新臺幣伍拾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指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107/12/6衛部保字第1071260572號函、衛生福利部107/09/17衛部保字第1070129303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 召開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

-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 1 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 2 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或第 4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10930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全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410	18.46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628	28.26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628	28.26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975	43.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9	9.40
淨資產		2,222	100.00

### 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等級	比重(%)
AAA	1.34
BBB	23.40
BB 以下	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8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9.4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110年9月30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INDONESIA GOVERNMENT 5.625% 05/15/2023	上櫃債券	199	9
INDONESIA GOVERNMENT 8.375% 03/15/2024	上櫃債券	42	1.91
SARANA MULTIGRIYA FINANS 8.7% 10/19/2021	上櫃債券	39	1.76
EUROPEAN BK RECON & DEV 6.45% 12/13/2022	上櫃債券	29	1.34
PT BANK PAN INDONESIA 8.75% 10/27/2021	上櫃債券	29	1.32
NATL HIGHWAYS AUTH OF IN 7.3% 05/18/2022	上櫃債券	95	4.29
INDIAN RENEW ENERGY DEV 7.125% 10/10/2022	上櫃債券	94	4.26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 5.5% 11/22/2021	上櫃債券	42	1.89
IDASA5.23 111521	上櫃債券	28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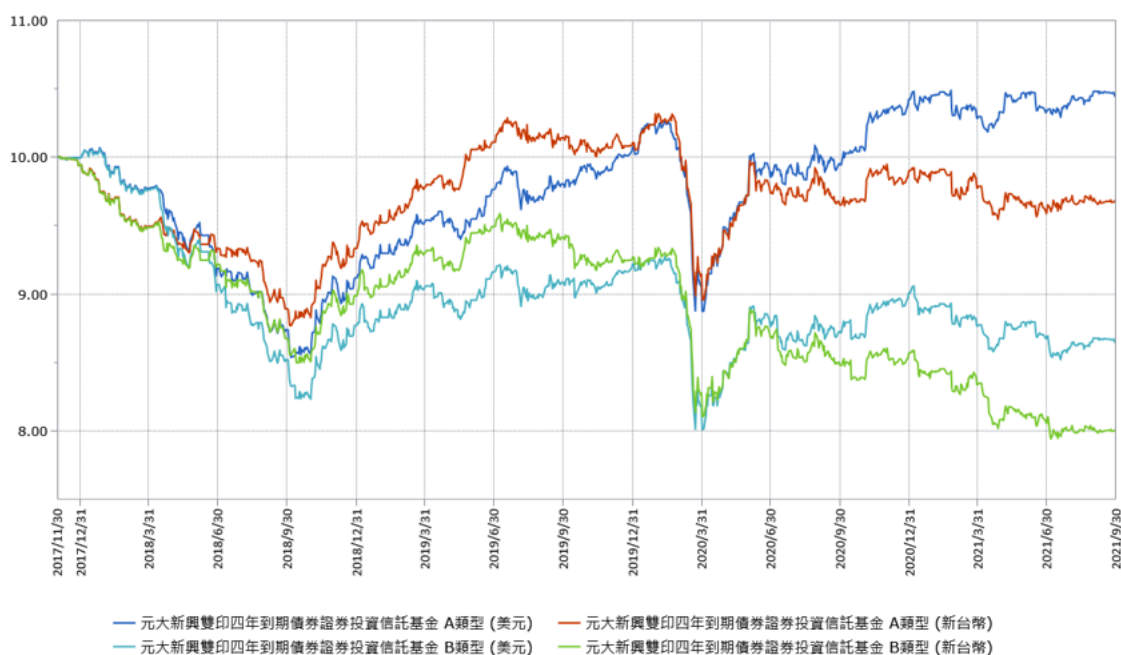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交易稅)	其他相關費用(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其他相關費用(總計)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A0005	黃秀燕	0.07	0.03	NTD	0	0	0	1,767,373,448	1	11544	16	190	8.5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	A0005	劉晶樺	0.07	0.03	NTD	0	0	0	1,516,748,908	1	15674	12	190	8.55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交易稅)	其他相關費用(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其他相關費用(總計)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A0005	劉晶樺	0.07	0.0325	NTD	0	0	0	1,759,930,408	1	1964	15	30	1.35

## 二、投資績效：

###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 1、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106年11月30日成立)

年度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01	0.3375	0.45	0.50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107/12/31	108/01/09	0.1125	94.69%	5.31%
108/03/31	108/04/11	0.1125	100%	0%
108/06/30	108/07/09	0.1125	100%	0%
108/09/30	108/10/14	0.1125	100%	0%
108/12/31	109/01/09	0.125	100%	0%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 息
109/03/31	109/04/14	0.125	100%	0%
109/06/30	109/07/09	0.125	100%	0%
109/09/30	109/10/14	0.125	100%	0%
109/12/31	110/01/11	0.125	100%	0%
110/03/31	110/04/13	0.125	100%	0%
110/06/30	110/07/02	0.125	100%	0%
110/09/30	110/10/04	0.125	63%	37%

2、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106年11月30日成立)

年度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0.01	0.3375	0.45	0.50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 息
107/12/31	108/01/09	0.1125	92.97%	7.03%
108/03/31	108/04/11	0.1125	100%	0%
108/06/30	108/07/09	0.1125	100%	0%
108/09/30	108/10/14	0.1125	100%	0%
108/12/31	109/01/09	0.125	100%	0%
109/03/31	109/04/14	0.125	100%	0%
109/06/30	109/07/09	0.125	100%	0%
109/09/30	109/10/14	0.125	100%	0%
109/12/31	110/01/11	0.125	100%	0%
110/03/31	110/04/13	0.125	100%	0%
110/06/30	110/07/02	0.125	100%	0%
110/09/30	110/10/04	0.125	71.8%	28.2%

基金配息說明：基金配息表所列「每單位配息」為每月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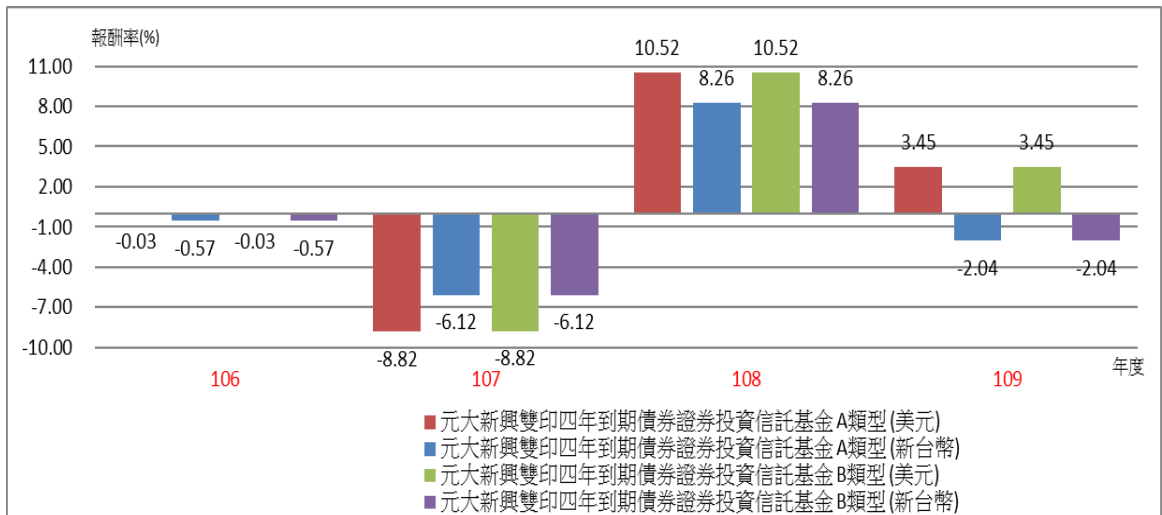
【舉例】：基金本月未扣除費用前之每單位可分配利益為 0.015 元，應負擔費用為 0.009 元，當月每單位配息(即實際發放)為 0.008 元。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可分配利益-應負擔相關費用=0.015-0.009=0.006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0.006÷0.008=75%

本金÷配息=1-75%=2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106 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110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11/30)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美元計價-A 類型(%)	1.13	1.56	5.02	19.55	NA	NA	4.43
美元計價-B 類型(%)	1.13	1.56	5.02	19.54	NA	NA	4.43
新台幣計價-A 類型(%)	1.11	-0.81	0.48	9.04	NA	NA	-3.03
新台幣計價-B 類型(%)	1.11	-0.81	0.48	9.04	NA	NA	-3.03

資料來源：Lipper；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0.24	2.47	0.64	0.64

註：106年費用計算期間：106/11/30-106/12/31。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10&m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10&mtype=D&)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0年	The HSBC Limited	0	252,688	0	252,688	0		
2020年	永豐金證券	0	10,972	0	10,972	0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The HSBC Limited	0	30,076	0	30,076	0		
2021年								
01月01日								
至								
09月30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

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

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四、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本基金總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

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債券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或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壹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清算程序。

## 貳拾、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概况】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3.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4.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5.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6.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7.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8.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

- 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9.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0.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2.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3.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14.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5.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6.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 17.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8.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9.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21.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2.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3.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4.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 25.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6.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7.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8.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29.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奉准於民國 107 年 2 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05年1月20日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九屆監察人1席，何立穎女士當選監察人，並自105年1月20日生效。

105年5月12日 股東常會通過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任期於105年5月31日提前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古彬先生、劉宗聖先生、張浴澤先生及曹玥卿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宏全先生、何立穎女士當選第十屆監察人，任期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105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黃古彬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年5月31日 何立穎女士辭任監察人職務，並自106年6月1日生效。

106年10月24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第十屆監察人1席，楊易霖先生當選監察人，並自106年10月24日生效。

107年6月25日 張浴澤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107年8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昭棠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月30日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108年6月1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年7月1日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2.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0年9月30日

身分及姓名 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		109年-迄今	
		105年	106年	107年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0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蘭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宗祺(註)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註)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	-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0	0	4,914	0	795	0

註：董事張財育任期至109年6月30日止，自109年7月1日改派董事陳沛宇。董事黃昭棠任期至110年2月22日止，自110年2月23日改派董事鄭宗祺。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2	13	387	0	0	6	408
持有股數(仟股)	179,202	19,426	26,008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8.97%	8.56%	11.46%	0%	0%	1.01%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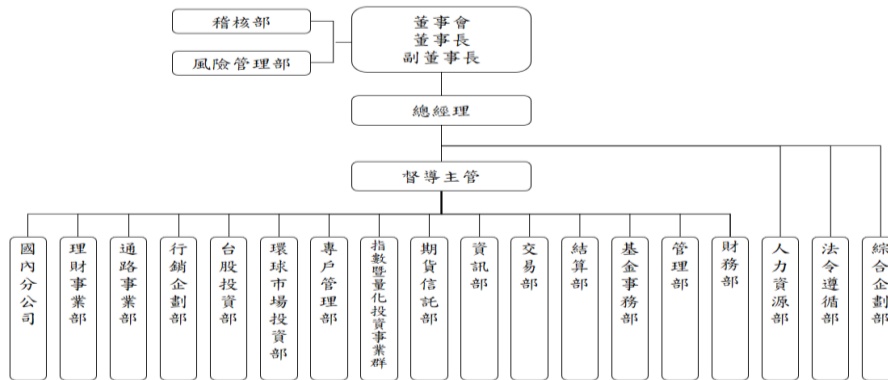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0年9月30日

總人數：275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基金送件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負責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維繫、公司形象與企業識別系統、推展定期定額、電子交易業務與平台維護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鄭宗祺	110/04/26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之榮譽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9/08/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深協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110/06/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鋁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惠蘭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寶來投信行政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賴建宏	109/07/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專業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歲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柯宜呈	110/06/01	0	0%	曾任日盛銀行個人理財部專業副理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經理	何英州	109/10/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上新莊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指派時	持股 比率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08.05.16 (註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鄭玉蘭	108.05.16 (註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鄭宗祺	110.02.23	111.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09.06.19	111.05.31	169,538	169,538	曾任元大證券綜合企劃部	元大金融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註 2)		74.71%	74.71%	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黃宏全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何念慈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監察人	黃意菁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銀行法令遵循部專 業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監察人	韋怡如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專 業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銀行 保險科	

註：

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2.指派日期為法人股東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之函文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0 年 9 月 30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
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

名 稱	關係說明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廣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兼任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之榮譽董事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6,344,775.4	1,937,215,822	118.52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3,156,580.1	2,918,295,379	88.02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5,345,332.2	816,987,581	32.2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50,209,244.9	27,166,628,493	16.4625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3,351,997.5	4,178,083,398	65.95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1,131,545.6	990,934,157	16.2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726,682,110.7	26,369,849,299	15.272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5,173,770.1	4,809,866,203	35.58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3,965,156.4	1,505,692,156	62.83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5,587,599.5	2,363,489,275	42.52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464,461,133.2	17,755,433,314	12.1242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235,000,000.0	168,329,387,548	136.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124,558,276.5	5,477,486,611	43.975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7,401,804.0	1,067,336,617	15.8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5,824.0	92,185	15.8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112,448,810.0	1,029,674,962	9.1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75,457,063.2	1,071,642,020	14.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77,442.5	71,663,172	14.49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82,715.8	130,576,392	14.51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72,731,574.5	671,140,911	9.2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2,107,476.8	499,837,978	15.5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0,500,000.0	594,383,008	56.61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2,060,483.7	865,613,018	12.0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43,906,790.6	426,874,400	9.72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8,247,661.7	202,115,774	7.1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357,234,318	65.09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6,624,000.0	207,521,358	31.3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35,654,000.0	839,649,351	23.55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930,120.4	60,890,769	6.1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48,264,024.3	411,147,684	8.5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2,784,534,000.0	91,036,096,617	32.69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5,571,534.0	321,389,393	20.6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90,531,614.9	1,067,465,966	11.7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214,651.8	78,416,627	13.1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823,199.5	46,620,065	13.1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4,840,408.6	415,818,248	16.7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16,230.4	44,452,259	13.72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2,539.1	19,143,015	13.74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8,116,000.0	3,109,305,057	22.5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2,753,015.2	365,079,331	16.05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4,106,314.5	589,602,255	13.37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44,807,254.6	214,275,731	4.78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40,531,503.6	305,079,712	7.527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59,439,347.2	611,693,505	10.29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2,946,000.0	267,161,757	20.64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1,718,000.0	762,083,174	65.04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626,865.1	46,041,738	4.06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0,278,000.0	1,411,557,959	35.0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25,143,423.7	439,629,929	17.48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3/4/3	17,448,308.0	152,558,640	8.7435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3/4/3	11,528,871.9	76,279,336	6.616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32,119,317.1	348,738,863	10.857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5,848,276.6	309,039,620	12.229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89,084,000.0	11,205,978,350	125.79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0,220,649,000.0	57,089,516,892	5.5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51,669,700.0	694,387,560	13.4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930,762.0	63,011,427	15.6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103,106,000.0	23,740,372,734	21.5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8,448,000.0	403,274,202	8.3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27,476,763.7	276,193,993	10.0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6,110,056.3	47,604,543	7.7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66,833.8	16,322,348	8.76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5,791,785.9	175,351,732	11.10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60,245,294.5	480,594,163	7.977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385,669.3	103,527,482	9.633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01,378.6	29,861,318	9.853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86,188,000.0	1,320,997,950	7.0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5,416,000.0	353,087,477	65.1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182,485,000.0	6,705,986,260	3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7,578,502.4	247,634,959	8.979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2,499,749.2	744,045,646	10.6814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9,031,000.0	262,018,525	29.01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5,925,000.0	219,615,981	37.0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6,251,769.1	403,091,668	8.7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133,762.5	36,861,135	9.88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238,192,000.0	9,670,264,575	40.598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5,576,000.0	133,715,786	23.980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942,094,000.0	12,749,331,751	13.533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8,212,000.0	319,876,956	38.952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80,512,000.0	3,537,015,444	43.9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216,310.5	55,997,793	9.2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65,176.3	13,012,842	9.91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6,810,830.6	66,413,834	9.7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6,090,703.5	52,339,994	8.5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9.75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30	56,466,393.9	547,552,288	9.697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30	61,749,934.6	495,043,225	8.0169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30	2,061,225.4	599,831,288	10.4431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30	2,403,812.7	579,128,213	8.6457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652,014,000.0	19,501,973,883	29.910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793,609,000.0	34,732,793,802	43.7656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622,000.0	18,208,990,112	44.891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19,096,643.4	182,295,150	9.5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242,466.1	67,701,836	10.0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253,259.4	11,174,957	10.2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41,488,000.0	1,142,225,509	27.5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1,246,603,000.0	54,789,530,529	43.9511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31,748,000.0	1,298,425,915	40.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5,706,000.0	230,709,919	40.432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8,066,000.0	334,000,167	41.408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5,306,000.0	225,880,061	42.570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51,725,000.0	991,744,784	19.1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252,390.1	269,662,899	12.69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130,028,683.8	2,384,852,184	18.3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44,499.3	15,980,168	16.92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8,433,847.5	487,731,106	17.15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724,060.8	834,237,380	14.21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284,830.0	94,222,087	17.8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283,944,000.0	9,801,238,343	34.52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78,412,000.0	5,079,058,072	28.47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348,151,000.0	13,080,499,399	37.57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990,065,519.7	12,713,081,469	12.8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85,148,470.7	18,162,176,669	14.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2.8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	-	14.13

##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6,432,837.4	135,931,946	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71,014,000.0	1,662,373,624	23.41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675,821,000.0	8,804,679,389	13.0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7,703,000.0	822,128,871	14.2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20,103,000.0	270,934,847	13.48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3,144,000.0	431,277,460	18.63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3,434,000.0	957,459,018	17.9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188,000.0	77,001,111	18.3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084,000.0	109,652,146	15.4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355,000.0	87,305,508	20.0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573,000.0	1,803,162,204	24.8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79,799,000.0	1,798,673,876	22.54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9&seamon=&m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9&seamon=&mtype=A&)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00917	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52898 號	<p>金管會對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辦理檢查，核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留存經適當核決或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事先明定簽核程序。</li> <li>2.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檢討報告之複核程序，明定由非屬權責主管之業務員代理權責主管，致權責主管請假、外出或出差時，係由其餘非權責主管之代理人核准，而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且因部門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其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檢討報告亦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不符內控牽制原則。</li> <li>3. 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對公告事項之發布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li> <li>4. 公司運用 OO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易或投資，其部分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部分檢討報告未就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分析及檢討作業流於形式。</li> </ol>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20210118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60156 號	金管會對公司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前任基金經理人吳 OO 君，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他人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相關管理法令。公司對於吳 OO 君前開違規行為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命令受處分人停止前基金經理人吳 OO 君一年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5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
20210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01561 號	金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 2.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客戶資料審查作業欠妥。 3. 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	糾正
20210121	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2087 號	金管會對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業務檢查，發現公司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配售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	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之重大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勞退據以提出本案民事訴訟主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其對於瞿姓經理人之前述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受有損害、其所請求損害金額與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亦均未能舉證證明，則勞退請求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無依據，故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駁回其訴，但勞退已依法聲明上訴，二審審理中。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 4 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14 樓	02-7707-7799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層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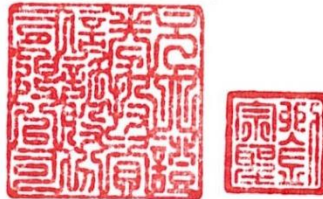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兼營期貨信託業務</p> <p>(一) 所經理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該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未見核決或經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明定簽核程序。</p> <p>(二) 該基金交易之基金四大流程之複核程序,所制定之代理核准機制不符內控牽制原則。</p> <p>(三) 該基金重大訊息之發布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未於內部控制制度制訂相關作業規範。</p> <p>(四) 運用該基金資產交易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及未就該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p> <p>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52898 號)</p>	<p>一、</p> <p>(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p>	<p>已完成改善。</p>
<p>二、</p> <p>(一)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p> <p>(二)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多位客戶皆屬同一交易代理人,或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同一聯</p>	<p>二、</p> <p>(一) 已強化通訊設備管理及檢核機制,並修改通訊設備管理系統之流程,另已明定違規情形做為人員績效評核之參考。</p> <p>(二) 已對投資單位加強宣導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各投資單位按月進行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宣導並填寫聲</p>	<p>已完成改善。</p>

<p>絡電話、同一電子郵件相同之關聯客戶，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p> <p>(三)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近3年有申購基金之既有客戶，經查所徵客戶基本資料表內容填列有欠完整或未查證，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影響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p> <p>(四) 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與控管，有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p> <p>金管會核處糾正，及對二、(一)另案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一年業務之執行。(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 11003601561 號、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60156 號)</p>	<p>明書，藉此提醒經理人不可違規。另針對台股投資部門增加門禁管理，加強人員進出管控。</p> <p>(三) 已修改系統，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將加計關聯戶風險分數，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p> <p>(四) 針對左列情事之客戶已依經濟部商業司所載之營業項目辨識行業完成客戶之行業更新，若無法辨識者已限制其申購。</p> <p>(五)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重申相關法令規範，並調整每月調查方式及載明法令依據及罰則供董事及監察人知悉。</p>	
<p>三、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配售作業</p> <p>(一) 未明訂基金配售原則，對不同基金間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p> <p>(二) 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簽核紀錄。</p> <p>(三) 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p> <p>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2087 號)</p>	<p>三、</p> <p>(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p>	<p>已完成改善。</p>

<p>四、</p> <p>(一) 對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作業啟動特別管理措施時未先建立相關控管及核准程序，且投資下單及風險控管作業有欠確實。</p> <p>(二) 期信基金有大幅溢價之追加募集配售作業有欠妥適，及對配售予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利害關係人，部分認購款項來自他人。</p> <p>(三) 對發布公告事項之控管機制有待強化。</p> <p>(四) 未能於法規規定期限內修訂期貨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四、</p> <p>(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二) 辦理法令宣導時，均已要求各執行單位應就內控制度、規章辦法、信託契約/全委契約或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是否需修訂，逐項檢視並回覆。</p>	<p>已完成改善。</p>
---	--	---------------

##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8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年9月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

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2. 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以下簡稱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 <u>香港、印尼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市場</u> ：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4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同上。
1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依據「問題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公司債處理規則」直接適用現行規定，故刪除契約範本所列附件一。
1	1	33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4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5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權單位。</u>					
1	1	37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同上)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1	1	38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9	<u>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				(同上)	配合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爰明訂到期日之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計價幣別及基金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不定期限</u> ；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其中：	3	1		<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2.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3. 增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b>【投資於國內者適用】</b>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4. 本基金自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申購申請，故刪除追加募集之相關內容。</p>
3	2		<p><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其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揭露方式。</p>
3	3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p>	3	2		<p><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p>	<p>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p> <p>2. 配合項次調整，且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3	4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正。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 <u>以無實體發行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多幣別發行，故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易申報辦法</u>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以資明確。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 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規定，就本基金信託契約原有關特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定金錢信託部分移列至同條第7項至第11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5	7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內容僅於募集期間內受理申購之實務作業情形修訂。
5	8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u>				(同上)	1.同上。 2.另配合本 基金募集期 間後即不再 受理申購， 爰明訂如其 申購日當日 為募集期間 內，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 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 購單位數。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9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5	10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u>				(同上)	1. 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增訂。 2. 另配合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申購，爰明訂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1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該買回價款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轉入本基金帳戶，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同上)	1. 依管會101.10.11證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三、(二)及多幣別問答集規定載明。 2. 明訂辦理基金轉換之限制。 3. 另配合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申購，爰明訂其申購日當日應為募集期間內，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3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申購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仟元整。</u>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1.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 2. 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申購，故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14		<u>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並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5	15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u>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u>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u>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 2. 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 本基金之募集採申報生效制，故修訂之。 3.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列後段之文字。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0款之定義修訂。
9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列之。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修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基金負擔費用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換算為新臺幣後併計算之。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承擔</u> 。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1	<u>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或因到期日前本契約終止所生之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u> 。	11	1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之。
11	1	2	<u>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11	1	2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實價證券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修訂之。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2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0款定義修正之。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u>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2	19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配合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刪除本項文字。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據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增列之。
12	22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間之換算比率之相關資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u>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1.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2.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13	4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u></p>				<p>(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為之：</u>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 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 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 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 賠償責任。</u>				(新增)	同上。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 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 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 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 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 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 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 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 負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同上。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u>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u>	配合實務作 業，酌作文 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依本基金實業修訂。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2. 另因保管機構非扣繳義務人，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訂後段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處置。</u>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u>於</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u> 之有價證券為 <u>中華民國</u> 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於 <u>中華民國</u> 境內之投資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標的。
14	1	2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於國外之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4	1	3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u> <u>1.投資於印度、印尼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限制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印度、印尼債券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或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發行人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印度、印尼之政府或企業，或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印度、印尼者。</u></p> <p><u>2.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二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u></p>					
14	1	4	<p><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同上)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相關投資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1.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稱新興市場國家債券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p>					
14	1	5	<p><u>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高收益債券之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4.第1目至第3目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14	1	6	<p><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u></p>				(同上)	<p>明定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事之一者：</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個月；或</u></p> <p><u>2.中華民國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u></p> <p><u>3.JP Morgan印度債券指數(美元)或JP Morgan印尼債券指數(本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債券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14	1	7	<p><u>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同上)	<p>明訂特殊情形結束後之投資比例仍需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u> 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u>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14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訂。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故刪除之。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其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已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酌作文字修正。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文字。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u>	配合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已調整至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故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8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	14	7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已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故修訂之。
14	8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本基金</u> 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7	21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14	8	21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92 年 4 月 30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令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之。
14	8	22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增訂之。
14	8	24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之。
14	8	25	<u>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同上)	依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號令增訂之。
14	8	26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三)款所稱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酌修文字。
14	10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款項調整，酌修文字。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進行收益分配。
15	2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項目、方式及時間等收益分配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三十日(含)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日前九十日(含)止，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15	2	1	<u>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新增)	同上。
15	2	2	<u>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15	3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季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修正每季收益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則。
15	4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及經理公司應公告項目。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相關規範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4項規定，故刪除之。
15	5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15	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u>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5	7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u>費率逐日累計計算</u>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內(含當日)</u> ，按每年 <u>百分之貳點伍零(2.50%)之比率計算</u> ； <u>(二)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日</u> 止，按每年 <u>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u> 。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 ( )之比率</u>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 ( )之比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 ( )之比率</u> ，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 <u>新臺幣 元整</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b>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仟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單位者或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單位數之限制。</p>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 <u>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u>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及其最高之費用比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付款日及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17	8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任。				任。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申購，爰修訂文字。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修訂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及明訂恢復計算後之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修訂之。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價幣別及計算方式。
20	1	1	<u>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新增)	同上。
20	1	2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本基金總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3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同上)	同上。
20	1	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5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1.依據「問題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公司債處理規則」直接適用現行規定，故刪除附件。 2.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0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或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及依實務作業增列例外情況。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u> 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修訂之。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之。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機構</u> ，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u> 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之計算方式。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25			<u>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u>				(新增，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之。
25	1		<u>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25	2		<u>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清算程序。</u>				(新增)	同上。
26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6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27			時效	26			時效	
27	1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27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29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9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9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30			會計	29			會計	
30	1		<p><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31			幣制	30			幣制	
31	1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u>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p>	30	1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p>	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範本條文，酌作文字修訂。
31	2		<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				(新增)	明訂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之計算依據。
31	2	1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	同上。
31	2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32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2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32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33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3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35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直接適用現行規定，故刪除附件。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u>附件</u>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同上。
36			生效日	36			生效日	

條	項	款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為申 報生效制， 酌作文字修 正。

##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下列事項：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9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印尼、印度

### 印尼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7: 5.07%、2018:5.17%、2020：-2.07
主要輸出產品	除無煙煤及煙煤以外之其他煤礦、精製棕櫚油、液化天然氣、煙煤、粗製棕櫚油。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和瀝青礦物油、從瀝青礦物中獲取的原油、電話、石油和瀝青礦物油、小麥。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泰國、越南。 進口：中國大陸、日本、泰國、新加坡、美國、南韓、馬來西亞、澳洲、印度、越南。

##### 經濟環境說明：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 G20 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 16 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以產業結構觀察，服務業及工業比重各約 45%，農業約 10%。

印尼 2020 全年 GDP 為-2.07%，此為印尼 22 年來首次經濟衰退（1998 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當時印尼從出現連續 5 個季度 GDP 負成長）。印尼中央統計局局長 Suhariyanto 表示，印尼國內消費疲弱，增長率為-2.63%，但政府開支則呈現正增長達 1.94%。在眾多行業之中，運輸倉庫業同比增長率為-15.04%，進口商品和服務業同比增長率為-14.71%，住宿餐飲業同比增長率為-10.22%，出口商品和服務業同比增長率為-7.7%。但醫療服務和社會活動呈現正增長 11.6%，資訊和通信業也成長達 10.55%。印尼政府在 2020 年 Q4 努力落實國家預算開支，使國家開支增長率達 1.94%，其中社會援助預算開支約占總額的 82.43%，主要用於對弱勢群體，包括對中小及微型企業的補助，以維持市場購買力，另外以提高貨物及服務業方面的補助預算為主。雖然整體而言各方已付出最大努力，然而新冠疫情大流行仍然嚴重衝擊了印尼的經濟發展，造成衛生健康及民眾生活方面的危機，國民所得也下降至 3911.7 美元（或 5,690 萬印尼盾）。

2021 年方面，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BPS)公布數據，Q1 印尼 GDP 為負 0.71%，主要是因為民眾消費同比下滑 2.23%、固定資產投資下降 0.23%、政府支出增長 2.96%、出口增長 6.74%...等因素所致，不過整體下滑幅度明顯小於 2020 年 Q4 的-2.19%，顯示印尼經濟正逐步邁向復甦，其中最明顯的就是政府支出、對外出口均呈現正增長，因而提振了印尼經濟，另外印尼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已升至 54.6，高於新冠

疫情大流行前的水準，此外印尼 Q1 用電量開始增長，包括工業、家庭、政府用電，資本貨物的進口也增加，消費者信心指數（IKK）也上升到 93 的高水平。

而 2021 年 Q2 印尼 GDP 年增成長 7.07%，是近 5 季以來首度正成長，並且幅度更高於市場預期的 6.57%，甚至還是自 2004 年 Q4 以來的新高。至於帶動 Q2 經濟大幅成長主要是因為強勁的出口，其中大宗商品出貨量大增 56%，而消費及投資均有反彈，政府支出也在增加，都助力經濟成長。

不過市場普遍預警，由於疫情於 Q2 底死灰復燃，並且自 7 月以來印尼再度實施流動限制，因此市場紛紛下調對經濟成長後市的展望。其中「中亞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David Sumual 預計，防疫限制將拖累 Q3 經濟增長 0.6% 至 3.5%，因此印尼 2021 全年成長預測由原本預估的 4.5% 下調至 3.6%~3.7%。

世界銀行在 2021 年 3 月的東亞太平洋地區（EAP）經濟展望報告中維持對印尼 2021 年 GDP 的預測為成長 4.4%，雖然扭轉 2020 年 2.07% 的負成長，但與 COVID-19 衝擊全球經濟之前的 5% 增長仍有差距，且印尼在貿易與製造業方面的復甦仍有滯後，世銀經濟學家 Aaditya Mattoo 表示，印尼透過公共活動限制（PPKM Skala Mikro）措施來遏制疫情大流行，某種程度上對疫情防治採取較為寬鬆的作法，使短期內的經濟困境不致急速惡化，復甦趨勢會持續下去，但長期而言經濟復甦的程度會較為緩慢。

另外 IMF 表示，印尼疫苗接種計劃及各種刺激措施有助確保經濟樂觀發展，但推遲實施 COVID-19 疫苗接種將導致疫情大流行風險，因此為 GDP 帶來下行與不確定風險。

最後印尼國會預算委員會與當地政府達成共識，2022 年 GDP 朝成長 5.2% 邁進，如果達成目標，將回復至 COVID-19 以前的經濟成長幅度。另外雙方也同意將 2022 年政府支出增至 2714.2 兆印尼盾，約 1903 億美元，略高於佐科威總統在 8 月所提的 2708.7 兆印尼盾，不過當時也假設歲收也有成長的話，支出或許可同步調高。

貨幣政策方面，在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前景惡化的情況下，印尼央行於 2020 年大幅度調降利率至 3.75%，希望能支持經濟復甦，並重申其對寬鬆政策的承諾。而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印尼央行基準利率已低至 3.5%，不過此已是印尼央行連續第 3 次會議維持利率不變（自 2020 年以來至 2021 年 9 月底，印尼央行累計降息 150 個基點，向金融體系注入了超過 550 億美元的流動性，並放寬了貸款規則，以幫助經濟從疫情復甦）。基本上，印尼央行連續 3 次會議維持利率不變，突顯出印尼央行在試圖支撐經濟擺脫疫情陰霾之際，卻也需小心翼翼，避免加重印尼盾的貶值壓力。另外央行總裁瓦吉耶也表示，央行貨幣政策主軸仍是刺激經濟成長，將延續低利率和保持流動性充裕的政策。瓦吉耶說，在疫苗接種作業和經濟重啟的帶動下，下半年印尼經濟將持續復甦，但 Delta 新冠變種病毒和美國可能縮減購債則構成風險，不過對於 Fed 縮減購債，其具有足夠的工具來因應 Fed 縮減購債的衝擊。

財政政策方面，印尼政府 2021 年將經濟復甦（PEN）的預算同比增長 20.6%，達到 699 兆印尼盾（約 485 億美元），其中 27% 用於中小型企業援助計畫，25% 用於衛生醫療，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的支出約達預算的 11%。不過印尼財長也表示疫苗採購的數量相當龐大，不排除添加採購預算。

另外世界銀行也建議印尼提供更有針對性的財政支持，以便應對疫情同時充分利用全球向經濟復甦過渡的階段，產生更大的乘數效應並提高政府支出的有效性。

## (2) 產業概況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

根據中央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印尼產業結構中，2019 年製造業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例約為 19.7%，以食品飲料、煤及精煉石油產品、運輸設備、紡織成衣、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設備、製鞋等為主；農林漁牧業約為 12.72%，以棕櫚油、橡膠、稻米、可及咖啡豆為主；礦業約為 7.26%，以天然氣、煤礦、鎳礦及錫礦為主；批發零售業及汽機車維修業約為 13.01%；旅館及餐飲服務業約為 2.78%；營建業約為 10.75%；運輸業約為 5.57%；通信業約為 3.96%；金融保險業約為 4.24%；不動產業約為 2.77%。

##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3.13%	2.59%	1.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13257	15322	14417
2019	13866	14528	13866
2020	13577	16625	140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68	713	523.3	496.2	NA	NA	13.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299.5	5979.1	117.9	131.1	341.5	NA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2.5%	26.4%	19.83	31.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14: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 印度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sup>1</sup>	2018: 7.3%、2019:4.2%、2020：-7.3%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珠寶、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冷凍蝦、汽車零組件、冷凍禽肉、未經塑性加工鋁、棉紗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通訊器具、液化天然氣、棕櫚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發光二極體、汽油、汽車零組件
主要貿易夥伴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國、德國、荷蘭、孟加拉、越南、尼泊爾。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伊拉克、香港、印尼、韓國、奧地利、德國、新加坡。

#### 2.經濟環境說明：

\*經濟成長

<sup>1</sup> 各年度係以財政年度為基礎，2017年數據對應 FY2017/18(2017/4/1-2018/3/31)。

依據亞洲開發銀行（ADB）2020年4月發表之「亞洲發展2020展望」報告指出，印度經濟受國際經濟不確定及國內消費動能不足影響，經濟成長由2018年的6.1%，下跌至2019年的5%。為振興疲弱經濟，印度政府於4月1日國會通過之「2020預算書」政策提出企業及個人減稅措施及金融財政改革方案，擴大投資及資金流通，進而提振國內消費。惟受全球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及封城（Lockdown）影響，2020年經濟成長為-7.7%，2021年則可望擺脫疫情衝擊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上升至7%。

#### \*國民所得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2019年印度GDP為2.96兆美元，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但社會財富在印度分配極度不平衡，貧富差距大，全國10%的人口掌控全國33%的財富，根據印度聯邦統計局資料，2020年印度人均年所得為2,100美元，在全球統計164個國家中排名第112，印度人均所得偏低主要原因是家戶及人口數龐大，全國登記戶數多達2.47億戶，平均每戶4.9人。

#### \*對外貿易

2020年度印度貿易總額為5,970億美元，較2019年度衰退23.6%，其中出口額為2,562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12.2%；進口額為3,408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23.11%；貿易逆差為846.2億美元。

印度前5大出口市場分別為美國（以珠寶、藥品、成衣為主）、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珠寶、石化產品、成衣為主）、香港（珠寶、皮革、電子機械為主）、中國大陸（棉花、銅、有機化學品為主）、英國（成衣、核子反應爐機械零件、珠寶為主）；而前5大進口來源分別為中國大陸（電子機械產品、核能相關機械、有機化學品、鋼鐵）、美國（珠寶、核能相關機械、電子機械產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原油、珠寶、塑膠）、沙烏地阿拉伯（原油、有機化學品、塑膠）、瑞士（珠寶、核能相關機械、有機化學品）。

#### \*外人投資

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2020年印度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為584億美元，較2019年成長19%，印度外資主要來源國是新加坡、模里西斯、日本、英國，其中模里西斯主要是海外印度人註冊公司作為節稅及移轉資金用途。

印度前10大外資來源國家依序為新加坡、模里西斯、日本、英國、荷蘭、美國、德國、塞普勒斯、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前10大外資投資產業依序為服務業、電腦軟硬體、營建及不動產、電信、車輛、醫藥、貿易、化學品、電力、金屬冶煉。外資投資主要地點為Maharashtra州、國家首都特區（National Capital Region）、Karnataka州、Tamil Nadu州、Gujarat州、Andhra Pradesh州、West Bengal州、Kerala州、Rajasthan州、Chandigarh特區。

印度近年來已成為各國企業海外投資之熱門選擇，主要著眼於印度之龐大內需市場、廉價生產成本及豐沛的技術人才，尤其以快速成長的中產階級帶動強勁的內需消費力道係吸引FDI投入的主要因素。

#### \*財政赤字

「印度人民黨」（BJP）自2019年繼續執政後，積極改革補助措施並推動相關財稅及經濟結構改革，減少財政支出。2019-20年度財政赤字為GDP之3.5%。



### \*通貨膨脹

印度中央銀行 (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 表示，國內需求增加影響經常帳，2019-20年度經常帳赤字佔GDP的3.5%，通貨膨脹略高於目標2~6%的中點，主要是由於能源及食物價格上揚所致。

### \*印度盧比匯率

2019年下半年起印度盧比 (Rupee) 兌美元匯率持續貶值，2020年跌至72盧比兌1美元，創歷史新低，印度對於美元需求持續增加，雖然印度儲備銀行已採取升息政策，但盧比兌美元累計貶值11.5%，在所有亞洲貨幣中貶持幅度最大，10年期政府債券利率上升至8.06%。雖然印度外匯存底高達5,800億美元，但印度儲備銀行並未積極介入干預匯市，主要是顧慮介入成本過高，為降低經常帳赤字及穩定盧比匯率，印度財政部主要透過升息來抑制盧比貶值。

### \*利率政策

印度指標利率維持為6%，而銀行隔夜拆款利率 (Overnight Rate) 則為7.8-7.95%，暫未大幅度調整利率及匯率政策，未來RBI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情形、食品、石油價格變動、全球金融體系變動，決定利率、匯率政策。

### \*外匯存底

2020年印度外匯存底為5,800億美元，其組成包括外幣資產、黃金、國際貨幣基金準備部位、特別提款權。

### \*印度工業生產指數

2019年印度工業生產指數 (IIP) 較2018年度成長4%，其中製造業部門成長4.3%、電力部門成長5.3%、礦業部門成長2.5%。

### \*印度採購經理人指數

2019年印度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為52%，顯示印度逐漸脫離廢鈔及推動貨品及服務稅制改革所造成之負面影響，製造業未來可望持續擴張。

2020年印度出口市場受新冠病毒疫情衝擊造成對印度產品需求大幅衰退，加上印度全國性防疫封城措施影響產能及內需，本(2020-21)財政年度經濟成長率預估極不樂觀，已自5.8%大幅下修至1.9%。為刺激受新冠病毒疫情衝擊的國內經濟，印度莫迪總理在與地方各州政府研商後，於2020年5月12日宣布總計20兆盧比(約2,700億美元)，約當印度GDP 10%的經濟振興方案，並宣布將針對土地、勞工、流動資金及法規等方面進行一連串新的改革，加速當地製造，以利將印度打造成自給自足(self-reliant)同時又能成為全球供應鏈重要一環的國家，並吸引國際企業自中國大陸轉移至印度布局。

## (2)主要產業概況：

### \*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第3大國，營業額為全球第13大。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學名藥 (generic medicines) 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佔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 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雖然印度處方箋藥品佔所有藥品之8成，但是從醫生開出的比率遠低於此。另外，傳統藥物和草藥雖然被普遍使用，但不計入本醫藥市場規模內。營養補給品、抗生素和呼吸藥物為主要的處方箋藥品。一般藥房櫃檯銷售，則以心血管藥品、神經系統藥品和維他命為主。

依據印度《藥品與化妝品法》(The Drugs and Cosmetics Act, 1940)及《藥品與化妝品管理規則》(The Drugs and Cosmetics Act, 1945)等相關規定，健康及家庭福利部轄下中央藥物標準控制局(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 CDSCO)為醫療器材主管機關，現行法規僅針對23類醫療器材進行規範，大部分醫療器材在印度尚未受醫療相關法規所規範。過去印度政府因未針對醫療器材訂定全面性法規規範，造成品質低劣醫療器材充斥市場，爰CDSCO已依據母法《藥品與化妝品法》第12及33條之授權以及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下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相關指導方針推動修法，並於2017年1月31日公告《醫療器材管理規則》(Medical Devices Rule, 以下簡稱「醫材規則」)，於2018年1月1日正式實施。「醫材規則」將醫療器材依風險高低分為A(低)、B(低中)、C(中高)、D(高)等四級，同時未來將透過「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Bodies, NABCB)認證(accredite)第三方審查機關(Notified Bodies)，並授權第三方審查機關就醫療器材進行驗證(certify)。依印度商工部研究顯示，印度藥品生產成本遠比美國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具競爭力，印度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具科技背景及語言能力約有400萬人，其中製藥專業人員約有12萬人，這也是印度成為世界主要藥廠研發、測試及製造基地的原因。

由於印度藥廠人員素質高，經驗豐富且生產成本低，測試所需時間較歐美大為縮短，自然為國際大藥廠中意，如Ranbaxy即與國際大藥廠GSK簽約，共同將所研發之新藥物儘速商品化。印度製藥產業正逐漸朝著成為國際委外研究和製造中心的目標發展，預期在未來印度每年約可獲得40億至100億美元之委託製造訂單。

依據印度《國家藥品價格政策2012》，依照國家民生必需品清單(NLEM 2011)，針對處方藥平抑其藥品價格；藥品研發可獲得減稅等。目前在Jammu & Kashmir、Himachal Pradesh及Uttarakhand等州之經濟特區都是良好的投資設廠地區。另外，州政府也提供若干獎勵外資措施，包括：購置土地補助、土地銷售與租賃印花稅減免、電價減免、貸款優惠利率、稅賦補貼、投資落後地區補貼、大型專案計畫補貼等。在獎勵研發部分，印度所得稅法第35節(2AA)規定給予減稅，包括支付國立實驗室、大學或科學相關研究所，甚至前述單位委託進行科學研究的個人，其總支出可獲得200%的免稅額。另外，在所得稅法第35節(2AB)則規定，科學研究的資本與營業支出亦可獲得相同額度的減稅措施(但不適用於房地支出)。若干藥品的進口稅減免亦已實施。印度政府在海德拉巴(Hyderabad)籌畫成立活性藥物成份(API)研究機構。

印度製藥業提供印度國內市場8成所需之原料、中間體、合成藥物、化學原

料、藥片、膠囊及口服製劑，其中排名在前50名廠商多有研發團隊及開發新藥之能力，惟印度製藥業的研發專注於當地藥品方面。印度較具規模的製藥廠約250家，主要公司包括Abbott、Piramal、Solvay、Cipla、Ranbaxy、Dr. Reddy's Laboratories、Lubin、Nicolas Piramal、Aurobindo Pharma、Cadila Pharmaceuticals、Sun Pharma、Wockhardt Ltd及Aventis Pharma，生產逾3成的產值。

目前已在印度投資生產的國際藥廠包括梯瓦製藥（Teva，以色列）、尼普洛株式會社（ニプロ株式會社，日本）、寶潔（Procter & Gamble，美國）、輝瑞（Pfizer，美國）、葛蘭素史克（Glaxo Smith Kline，英國）、強生（Johnson & Johnson，美國）、大塚製藥（日本）與阿斯利康（AstraZeneca，瑞典-英國合資）等。聯合國醫藥專利庫（Medicines Patent Pool）也和6家印度專利藥品製造商Aurobindo、Cipla、Desano、Emcure、Hetero Labs和Laurus Labs簽約，由後者為112個開發中國家生產抗愛滋病的藥品Tenofovir Alafenamide。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500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HIV等藥品，可供應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分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 & COS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FDA認證最多的國家。非洲與拉丁美洲亦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HIV/AIDS、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非洲地區市場即佔印度總體藥品出口的14%。

對印度藥廠而言，美國地區總值超過200億美元的非專利藥品市場是未來持續成長的最大契機，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印度藥廠取得美國FDA的認證，較著名者包括Ranbaxy、Sun Pharma、Dr. Reddy's Labs、Wockhardt、Cipla、Nicholas Piramal及Lupin。

為提升製藥業之升級及轉型，印度商工部於2019年4月決定編列1,000億盧比（折合約新臺幣420億元），以補貼資本支出及貸款優惠措施，鼓勵製藥業者重整閒置之API產線，以及時重啟生產，期在短期內提升API自給率，降低進口依賴度。此外，以長期發展，印度政府則籌設製藥產業園區，以為製藥產業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加速製藥產業聚落形成，尤其在吸引投資優惠方案亦在研擬中。鑒於印度55%之API供應需向中國大陸進口，由於印度製藥業者質疑中國大陸供給API之品質，如何提升自製改善品質，印度政府因已盤點58項API，研擬擴大其產能措施，盼藉此進一步以印度在地製造改善自中國大陸之進口依賴。

#### \*工具機業

據印度工具機製造商協會（Indian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IMTMA）引述Gardner統計，印度工具機2019-20財政年度生產總值約900億盧比，總銷售額約為2,000億盧比。

印度是全球第9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7大工具機消費國，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IMTMA是印度主要的工具機業協會和聯繫窗口，成立於1946年，擁有450家以上會員廠商，囊括90%的工具機單機和機組設備製造商。IMTMA在印度金屬加工業的發展和發展發揮的重要功能包括：政策宣導、促進出口、舉辦採洽會、大型活動、訓練與研討會，並提供技術服

務和出版品等。我國相關同業公會及我商應加強與IMTMA的連結，方能加速拓銷印度市場。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大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通過，另有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0%的量，其他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位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精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印度在機械設備產業上游之原料部分發展相當完整，除本身自產鐵礦外，更是全球主要鋼材生產大國之一。在中游之鋼、鐵材二次加工產業，因鑄、鍛工業較無技術門檻且印度初級勞工成本低廉，故許多國家轉往印度代工採購，尤其是有汙染問題的鑄造業，例如：Volvo重車引擎鑄造係由印度代工，再運回歐洲進行精細加工，其他如大型鑄件或軍事工業相關之特殊加工，印度具有一定之水準。至於下游配合產業則因印度並非傳統工業國，故臺灣之產業分工模式，在印度並無法實現，尤其是精密加工，因印度加工機具落後，故精密組件欲尋得本土供應廠商恐有一定難度，周邊配合產業如電機、控制等零附件，在印度尋得合格供應商的機會亦不大。故在印度欲從事機械設備業之投資，目前仍以進口零組件進行成品組裝較具可行性。

印度機器設備產業主要聚落包括：Maharashtra州之Mumbai（工具機）及Pune（金屬加工、工具機、鑄鍛工業、塑膠機械、模具）；Punjab州之Batala、Jalandhar及Ludhiana（金屬加工、零組件加工）；Gujarat州之Ahmedabad（工具機、鋼鐵工業、塑膠機械）、Baroda（化工機械）、Rajkot Jamnagar及Surendranagar（紡織機械、化工機械）；Tamil Nadu州之Coimbatore（鑄鍛工業、零組件加工、紡織機械）及Chennai（包裝、食品加工、工程機械）；Karnataka州之Bangalore（工具機）。其中南印度Karnataka州被視為印度工具機械的主要地區，包括The Ace Group; Bharat Fritz Werner Limited, HMT Machine tools Limited及Bosch Limited等大型集團均在該州投資。

印度工具機產業指標性廠商包括國營的Hindustan Machine Tool (HMT)，也是該產業企業龍頭，其他主要廠商包括ABB Limited、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 (BHEL)、Cummins、Crompton Greaves、Elgi Equipments、Kirloskar Oil Engines Limited (KOEL)、Siemens和Thermax。

印度工具機產業目前面臨的問題包括原物料、居高不下的電費及停電問題、專業人才的培訓、昂貴的機器設備及不完善的安全規範，均係主要影響該項產業發展的因素，另外，由於印度工具機產業尚重度依賴進口產品，造成該項產業嚴重的貿易逆差，將是未來印度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之一。

據研究機構Gardner Business Media最新市調統計，以消費而言，2018年世界工具機市場規模為919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4.8%。印度與臺灣工具機市場規模相近。據印度工具機製造商協會（Indian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MTMA）引述Gardner統計，印度工具機2018-19財政年度生產總值為961億2,000萬印度盧比，較2017-18年之729億3,000萬盧比成長32%。2018-19年工具機總銷售額為2,132億9,000萬盧比，較2017-18年之1,469億1,000萬盧比成長45%。

#### \*汽機車工業

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2026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計汽機車達2,828億美元、零配件1,000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182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八倍成長空間，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

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目前各主要產業聚落的市佔率與設廠公司包括：

地區別/市占率	公司名稱
Chennai-Bengaluru-Hosur（南印）/35%	Ford、Renault、Mitsubishi、Nissan、BMW、Hindustan、Daimler、Royal Enfield、Tafe、Toyota、TVS、Volvo、Hyundai
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西印）/33%	Volkswagen、Fiat、Daifuku、Mahindra、Mercedes Benz、Skoda、Tata、Eicher、Land Rover、Jaguar、Force、Audi
Delhi-Gurgaon-Faridabad（北印）/32%	Maruti Suzuki、Mahindra、Yamaha、Eicher、NewHolland、Hero、Honda Motor、Honda Motorcycle

資料來源：ACMA: Auto Component Industry in India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週邊地區設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美國福特（Ford）、日本三菱（Mitsubi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週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拉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印度龐大的汽機車市場與產能，已吸引眾多的外資進駐設廠，並開發屬於本身品牌的產業聚落，並以出口導向為經營目標。就汽機車研發部分，2016年初印度已批准國家機動車輛測試與研究發展基礎建設計畫，將廣設專案計畫

中心推動相關發展。另外，現代、鈴木和通用汽車也對在印度設置研發中心躍躍欲試。印度政府認為，國產的塔塔納努（Tata Nano）汽車將是該國汽車業發展轉型的契機，促使年輕族群更能夠儘快加入汽車消費行列。另外未來10年更將是印度電動車產業突飛猛進的時機。

印度都市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快速消費品的生產在外資源源不絕投入的刺激下，使產品生命週期快速的縮短，汽機車銷售也大受到此一趨勢鼓舞，不斷有新款式在印度消費市場推出。國家機動車輛測試與研究發展基礎建設計畫（NATRiP）、2020全國電動車發展計畫、加速油電混合車輛製造計畫（FAME）等推波助瀾，均使得印度汽機車市場蓬勃發展。

在政策支援方面，為了鼓勵汽機車整車及零配件設計與製造達到1,450億美元的產值、汽機車製造業佔GDP比重提升到10%、相關從業人口達到2,500萬人的目標，印度政府曾推出2006-2016年行動計畫，內容包括補助中小型汽機車企業技術現代化，成立機動車輛訓練與研發中心，打造汽車工業園區及汽機車零配件經濟特區等。而2016-2026年行動計畫則已於2015年9月由印度汽車製造協會及印度政府共同公佈。其中包括營運「國家機動車輛測試與研究發展基礎建設計畫」，運用3億8,850萬美元支援產品研發以及降低生產成本。「2020全國電動車發展計畫」則著重於推動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產能，包括達到消費者需求並降低生產成本，希望在2020年使印度在世界汽機車產量達到領先地位，即每年生產油電混合及電動車500萬輛。目前這個計畫主要的執行地點在德里。重點工作置於普設電動車充電站，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加速油電混合車輛製造計畫」已自2015年4月起實施，推動各式機動車輛的研發與製造。

在鼓勵研發方面，汽機車產業也適用印度所得稅法第35節（2AA）規定給予減稅，包括支付國立實驗室、大學或科學相關研究所，甚至前述單位委託進行科學研究的個人，其總支出可獲得200%的免稅額。另外，在所得稅法第35節（2AB）則規定，科學研究的資本與營業支出亦可獲得相同額度的減稅措施（但不適用於房地支出）。另外，生產汽機車使用電池亦可獲得相關免稅措施優惠。

外商投資標的除了現行的一般車輛、機車、三輪車和商用車以外，適合都會區短程（續航力為50至100公里）往返、能適應印度夏季酷熱及雨季的電動車的需求龐大，預計此需求至2020年將達600至700萬輛。

近年國際汽車製造廠轉向印度零配件廠商洽訂零配件產品。在印度生產汽車零件的成本，比美國低1至2成，比歐洲的低一半。印度擁有優勢包括語言能力、專業技術。現在北美及歐洲區域許多汽車零組件都由印度製造，其中供應通用、福特及克萊斯勒等名牌汽車的零組件，佔印度零組件總出口金額的7成。印度汽車零配件產業以歐洲地區為第一大出口區域，約占出口比重達30%。第二大出口區域為亞洲，佔20%。第三大出口區則為北美洲，所佔比重為10%。

印度約有四分之三汽車零件市場是掌握在幾家大廠手中，而這些大廠也多向國際大廠取得製造技術。印度汽車零件製造主要技術合作對象為日本、其次

有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印度主要零配件廠，包括Amtek、Sona、Mahindra以及Bharat Forge，亦不斷擴大客戶版圖，併購美、歐等國企業。同時小型汽配廠也以收購歐、美、日等國現有企業生產線、設備器材、機械等為優先考量，這樣一來不但可以縮短建廠速度、以降低成本，更可加速生產速度，進而有效擴大產能及市場。

許多印度車廠已擁有自行開發引擎、安全系統等設備的能力與經驗，例如Tata、Mahindra、TVS等車廠，以及Sona Koyo、Sundaram Clayton等車用電子OEM廠商。相較於引擎、安全系統的高產值及高成長性，目前印度車身電子設備、車用感測器佔車用電子市場整體比重偏低。不過，隨著印度汽車工業不斷成長，印度政府加強汽車安全性及消費者註重汽車的附加價值，印度未來在車用電子的製造能力將迅速達到國際水準。

印度汽車產業自2020年4月1日起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Bharat Stage VI）及安全規範，另外在行動數位化趨勢下對汽車電子需求和數位安全防護需求，印度汽車產業亦需加快產品發展、提升品質、減少研發時間等挑戰以跟上工業4.0模擬與數位化生產。目前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之一，佔全國GDP總量的7%以上。新的廢氣排放和安規標準，普及的資訊娛樂系統、行動的數位內容，車輛共乘應用軟體的發展，數位化電子零組件增多，電動車化，為相關產業開啟了一面更大的機會之窗。

#### \*印度綠能產業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報告預測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對發電方面的投資，將有高達 60%投入可再生能源，主要推動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歐盟、美國與印度。

近年來，印度經濟崛起，隨著人口不斷增長，能源消耗大幅提升，預估到 2030 年，印度將成為全球第 3 大能源消費國。為配合新政發展，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投入開發新節能技術，加強與私部門合作，希望私部門在風力、小型水力、生質能源、太陽能等領域擴大投資，並承諾未來將降低 33-35%碳排放量（低於 2005 年之排放量），再生能源提供戰比提高至 40%，且恢復 2,600 萬公頃已受到土壤侵蝕的土地。

目前印度再生能源佔比持續快速增加，光 2019 年再生發電站比就已達到 35%，再生能源量已達總發電量的 17%；除此之外，自 2018 年開始便不斷的在主要城市鼓勵發展電動車輛與電動交通工具，也讓印度總理於 2018 年獲頒聯合國之 Champion of the Earth award。

##### 1、太陽能產業

印度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在發展太陽能產業方面佔有優勢。根據統計，在世界前 20 名經濟體中，印度的平均日照量最多，尤其是 Rajasthan 州有廣闊的沙漠，常年陽光充足，非常適合興建太陽能光伏發電網路。由於多數區域日照充足又有大量閒置土地，加上政府的大力推廣，太陽能發電之成本大幅下降，將成為印度僅次於煤炭之電力能源。

依印度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部（MNRE）調查報告，印度太陽能發電潛能約有 750GW，其中 Rajasthan 州市場最大，可達 142GW，Jammu & Kashmir 州則



有 111GW，Madhya Pradesh 州與 Maharashtra 州均在 60GW 以上，印度政府希望在 2022 年能達到 100 GW 的目標。

印度政府為達成國家太陽能計畫—在 2022 年建設 100GW 目標，提出在印度 12 個州建設超過 500MW 的太陽能專案，並計劃在未來 5 年內建設 25 個太陽能園區，裝機量共 25GW。而建設如此龐大的專案，自然需要一大筆資金支援。印度政府此前已宣布將投資 1,500 億美元給可再生能源，以對抗能源貧困。

目前印度生產太陽能模組之廠商超過 50 家，年產能超過 100MW 的約有 20 家。據當地業者表示，印度 PV 產業許多零件及機械，例如電池模組、自動輸送設備、黏合機、切割設備係來自臺灣。由於印度對光電設備之需求有增無減，而且對臺灣的印象良好，其程度遠超過其他開發中亞洲國家，我國業者實應加速開發此市場。

隨著海外各國的太陽能雙反案此起彼落，印度也因其自身優勢而被當成海外製造基地的一個落腳點，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之產品已面臨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的反傾銷調查或處罰，印度業者甚歡迎我國廠商與其 OEM 產銷合作。印度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優勢在於充分天然資源、技術和熟練的人力資源。隨著印度政府的措施到位、支持和發展的基礎設施（指太陽能城市和 SIPS 計畫）及 JNNSM 推廣太陽能光電市場，相較於其他領域，印度的太陽能光電產業具備更大的成長動力。

印度政府於 2018 年 7 月起針對進口太陽能面板及模組（Solar Panels and Modules）課徵為期 2 年之貿易防衛稅並再度延長 1 年，該措施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屆滿。印度政府以課徵防衛稅措施，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國外廠商（主要為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之價格競爭。惟在課徵約 2 年之防衛稅，印度國內太陽能產業調整緩慢，產業及產品之競爭力並未獲得提升，太陽能發電業者仍持續自國外進口約 80%至 85%之設備。

## 2、LED 產業

由於印度人口眾多，但電網分佈不均而且電力不足，目前仍有高達 2.5 億人口沒享受到電力帶來的好處，同時也因核心技術缺乏，LED 燈具以仰賴進口為主，市場潛力及發展能量商機無限。

當前印度的 LED 照明市場還處於起步階段，政府所公佈的政策及措施將有利推動 LED 路燈的應用及國內製造，讓價格下降，從而推動市場成長。國外研究機構 TechSci 表示，印度 LED 照明市場預計在 2015-2020 年間可望成長超過 32%。

### 印度推廣綠色照明活動

(1) 印度商工部要求德里的所有展示廳或展示窗都使用 LED 照明產品，其它州也跟著效仿。

(2) 印度城市發展部有意將所有中小城市路燈變成 LED。

(3) 印度國家路燈計畫（SLNP）將替換 1,340 萬盞路燈，預計年節電 24 億千瓦時。

(4) 印度高效照明計畫（DELP）將更換 2 億 LED 燈泡，預計年節電 105 億

千瓦時。

(5) 依據印度電力部 (Ministry of Power) 2016 年公佈之「國內效率照明計畫 (Domestic Efficient Lighting Programme)」, 規劃於印度全境民宅裝設 7.7 億盞 LED 燈具, 預估每年可節省 1,000 億度電力 (約 4,000 億盧比電費) 及減少 8,000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該計畫第 2 階段易名為「LED 照明平價計畫 (Unnat Jyoti by Affordable LEDs for All)」, 並委託印度電力部與國營之火力發電公司 (National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電力金融公司 (Power Finance Corporation)、鄉村電力公司 (Rural Electrification Corporation)、印度電網公司 (Power Grid Corporation of India) 共同合資成立之「能源效率服務公司 (Energy Efficiency Services Limited)」做為計畫執行單位。

印度 Chandigarh、德里、West Bengal、Maharashtra、Andhra Pradesh、Gujarat、Uttrakhand 和 Punjab 等州也已採取積極措施。數個 LED 路燈照明試點項目正在進行或計劃階段, 傳統的路燈將被 LED 燈泡所取代。鐵路、工業、汽車和室內應用也正在成為其他關鍵應用。

由於印度 LED 照明市場正處於起步且穩定成長的階段, 隨著印度政府所陸續推出的激勵政策, 亦為市場未來 5-10 年內提供強大的成長誘因。事實上, 在印度已有越來越多的商業場所、住宅、政府項目及未來智慧建築都正積極採用 LED 照明。有鑑於 LED 照明產品的應用浪潮來勢洶洶,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所有在印度銷售的 LED 燈具必須在印度標準局 (BIS) 管理下進行強制登記, 符合印度相關標準要求才能銷售。

印度 LED 產業的競爭關鍵包括:

(1) 強調綠能照明, 重視品牌形象: 至 2021 年 LED 技術將佔有 57% 的照明市場, 對擁有美國綠建築協會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的能源與環境領導設計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 認證的綠建築物而言, LED 產品擁有強大的吸引力且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故創新商業模式, 重視品牌形象及擁有優勢價格, 為取得印度照明市場高度競爭力的關鍵。

(2) 市場轉型, 商機無限: 過去幾年, 印度 LED 的照明多使用在汽車材料、街道的路燈與號誌及招牌等戶外場所; 目前已轉型集中在一般住宅和商業建築, 尤其近來飯店、餐廳、咖啡館和醫院從 CFL 轉換成 LED 的頻率最高, 亦即 LED 室內市場的商機無限。

(3) 政府強力的支持, 提升產業地位: 印度政府將採用節能措施並明訂相關法規, 投資國家測試標準以發展高效能的照明能源, 以上措施皆能讓 LED 在未來幾年內, 快速成為印度的明星產業。

價格優勢和品牌形象是影響印度照明市場競爭最主要的因素。為推動 LED 產業發展, 印度政府祭出兩項措施, 第一是將 LED 晶片廠 (fab) 納入獎勵條例 MSIPS (Modified Special Incentive Package Scheme), 業者可享資本投資補助, 但初期投資不得低於 5,000 萬美元, 本土廠商及外資皆適用, 目的是鼓勵在印度當地建置半導體 fab。

此外, 依據印度官方的優惠市場准入政策, 政府採購案將提供 5 成數量給本

地 LED 相關產品製造廠商，業者的產品加值必須達 50%，但在招標價格及規格並無特殊優惠。目的是讓本地製造的 LED 廠能夠進入當地市場。

新興市場由於基礎建設尚在逐漸改善的進程中，LED 大廠進入如印度這樣的市場，將握有更大勝算，在需求浮現時，一舉提升市佔率。

建議我國廠商應該根據市場不同需求推出適合不同層次消費者的燈具，同時為了擴大中低階銷售市場佔比，也要推出迎合一般消費者的使用燈具，以此擴大中低階市場佔有率。

#### \*農漁畜牧業

印度以農立國，全國 58% 的人口（約 7 億 2,500 萬人）仰賴農業維生，特別是高達 70% 的郊區家庭以此維生。印度可耕種土地 1 億 5,735 萬公頃，全球第二。國土跨越全球 20 種氣候型態中的 15 種主要氣候型態，土壤多樣包括全球 60 種土壤中的 45 種。

印度人口逾 12 億 5,000 萬，對農、漁、畜牧產品需求高；近年來國民可支配所得持續增加，對飲食需求由溫飽提升到品質；加上近年對中東市場的經營，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擴張。隨農業產量增加，印度對雜交種子暨肥料使用量日增；對飲食品質的提升，冷凍倉儲需求殷切。

印度為全球主要農作物暨畜產品生產國，產量高據全球首位包括：香料、豆類、牛奶、茶葉、腰果及黃麻，產量全球第二包括：小麥、稻米、水果、蔬菜、甘蔗、棉花及油菜籽。印度農、漁、畜牧業在產能上、國內需求或外銷出口上都有相當的市場規模暨發展潛力，包括罐裝食品、乳酪製品、加工食品、冷凍食品、海鮮、各種肉類、家禽、穀物等。

印度農業雖仍以人力、獸力為之，機械化比重亦逐漸增加。印度是全球主要耕耘機生產國，產量約占全球的 3 分之 1；預估至 2030 年將使用 1,600 萬台耕耘機。

#### \*礦產

印度是世界 10 大礦藏國之一。有煤、原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產，鐵、銅、鋅、金、鎂等多種金屬礦產及雲母、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等數十種非金屬礦產與各種稀有金屬礦產。其中鐵礦蘊藏量 252 億公噸（占全球 3%）、煤 2,574 億公噸（占全球 10%）、鐵礬土（占全球 4%）；另雲母礦產量全球第 1，重晶石（barytes）第 2，鉻鐵礦第 4，鐵礬土第 6，錳第 7，鋁第 10，粗鋼第 11。各類礦產開採機構以公營企業居多。開採出的各類礦產中以能源為主，占約 80%。

依據憲法規定，各類礦藏屬各州政府所有，海岸線外經濟區及大陸棚礦藏則歸聯邦政府。聯邦及州政府可向開採人收取權利金，其費率由中央政府訂定之，而稀有礦產費率則由州政府訂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宣布礦業開放措施包括：政府將提供 500 個礦區，透過公開透明之招標程序核予廠商開採權力；印度將放寬礦產開採及銷售之限制，業者可據此銷售產量過剩之礦產，藉此提升礦業之產銷效率；預期效益：有利於形成礦業探勘、採礦、生產的一條龍產業模式，使礦業生產更有效率；使獨、寡占之礦權出租進入具競爭市場。在煤礦方面包括，印度政府將

開放煤業，允許私人投資，而私人企業透過採煤及其銷售所賺取之利潤必須與政府共享，政府將不負擔開採相關費用；鑒於印度規劃於 2023-24 年度將煤之產量提升至 10 億公噸，政府將鼓勵業界投入相關煤業生產基礎建設，建設投資規模達 5,000 億盧比；印度政府將持續改善煤業之經商便利度，期藉此將煤之產量提升 40%。

#### \*印度通信產業

目前印度城市的網路滲透率已超過 60%，在智慧型手機的逐漸普及之下，印度的網路用戶在 2019 年達到 5 億。印度的網路用戶主要是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上網，由於智慧型手機實用，加上裝置的費用可負擔，因此成為印度用戶的主要聯網裝置；而行動服務供應商的削價競爭，也助長行動裝置上網的趨勢。

印度正在加緊資通訊基礎建設，如國家光纖網路計畫（National Optical Fibre Network, NOFN），規劃將光纖網路鋪設至全印 25 萬個村落，橫跨範圍長達 75 萬公里，研議開放有線電視業者經營 2、3 線城市網路通訊業務，有關線電頻譜開放及頻譜管理應該透明放等。

據 Occams Business 研究與諮詢公司的預測，到 2020 年，全球雲端市場價值將增長到 6,5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9%；亞太地區會是成長最快的地區，年複合成長率為 35%。印度雲端服務市場預計從 2010 年到 202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76%，達到 150-18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成長主要來自企業工作負載轉移至虛擬化雲端模式。

Google、臉書積極遊說印度公部門推動雲端上網服務，對於當地電信服務商形成壓力並加速 IT 外包轉型，預料隨該項新政策有助鴻海、廣達、緯創、金像電、神達、信驛等相關供應鏈營運增添動能。

印度智慧手機市場成長快速，自 2015 年以來，宏碁、華碩、華為、小米等品牌廠陸續啟動印度製造計畫，印度手機用戶總數成為繼中國大陸之後，全球第二大行動通訊市場；IDC 國際數據資訊預估，未來五年，印度智慧手機市場將維持雙位數成長。

印度行動電話產業中智慧型手機與一般功能性手機之佔比狀況顯示，預估印度智慧型手機的成長將相當迅速，雖然目前智慧型手機的市佔比仍落後於一般功能性手機，然而，市場分析認為智慧型手機每年市佔比會持續上升，而一般功能性手機將逐漸下滑，預估到 2025 年，印度智慧型手機的市佔率會接近 80%。

究竟行動電話產業為哪些零組件產品帶來商機，印度行動電話協會分析數據（ICA Analysis）的分析報告列出了 6 大品項，分別是充電器／變壓器、電池、顯示器、相機鏡頭、機構裝置及耳機；其中以顯示器的市場值最高，預估到 2025 年可達 180 億美元。

擁有龐大數量人口的印度深具市場成長潛力，行動通訊產業更是有爆炸性的成長，其本土市場的行動電話需求量十分驚人。由於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在地製造」，因此行動電話市場的大量需求也帶動了相關零組件的商機，不過印度仍有很大部分需要進口，我國廠商在印度零組件市場更具競爭優勢，行動

電話的零組件包括充電器、電池、顯示器、相機鏡頭及耳機等，都是我國廠商的強項，因此，印度政府及廠商也非常希望我國業者能到當地投資。

根據 Counterpoint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印度前 5 大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依序為小米、三星、Vivo、Realme、OPPO，除三星外，全數為中國大陸品牌。

依據印度電子及資通訊科技部資料，目前已在印進行投資之手機品牌及製造業者已達 45 家，均為全球主要廠商，印方認為該等手機廠商為避免影響其在印形象，維持與印度政府及客戶關係，應不至於向印度國內法院挑戰政府決定，亦不會遊說母國政府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爭端解決要求，印度傳統手機市場仍佔 50%，其他國家已很少生產按鍵手機，因此被外國政府關切的機率不高。

#### \*紡織產業

依據印度紡織公會（The Textile Association of India, TAI）統計，2020 年印度共出口約 400 億美元的紡織品。印度紡織業的規模目前估計約在 1,500 億美元，2021 年估計可成長到 2,230 億美元。紡織業規模約佔印度總體 GDP 的 2.3%，總體工業產值的 13%，或出口總金額的 12%。紡織業為印度的傳統民族工業，目前仍高居印度最大出口創匯產業，對於印度的經濟發展、國民就業及社會安定，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印度的紡織業歷史相當悠久，甚至可回推幾個世紀。紡織業是印度第二大就業市場（從業人數僅次於農業），提供 4,500 萬人直接就業機會，相關產業間接提供 2,000 萬人口就業機會。依據統計印度共有 3,544 家紡織工廠，其中超過 2,184 家為大型工廠。印度是全球第二大紡織品暨服飾出口國，預估 2021 年出口金額可達 820 億美元中成衣出口金額佔 40%，棉織品暨手織品分別佔 31% 暨 16%。紡織業也是外資投資印度的主要項目之一，過去 20 年間由國外來的外人投資（FDI），約 40 億美元。而印度政府也在政策上給予相當的配合，為鼓勵落實「印度製造」的政策，印度政府在 2018 年 8 月份起將 501 項紡織品的基本關稅由原本 10% 提高一倍至 20%。

印度紡織業依產業規模分為兩類，無組織的（unorganized sector）及有組織的（organized sector）。無組織的，指業者未使用機械動力生產，且聘用勞工數在 15 人以內；或使用機械動力生產，聘用勞工數在 20 人以內。聘用勞工數超過者，勞工得組工會，稱為有組織的。無組織的，如手工紡織業、手工藝品業、絲織業及動力織布機業等；有組織的，如紡紗業、服飾業、成衣業及寢具業。

印度紡織業極為多元，從家庭手工紡紗、手工織布，至資本密集、先進技術的自動化紡織廠及動力織布機／針織品和針織行業，依國內或國外不同的市場需求，提供多樣性產品。印度的紡織業，與農業緊密聯結合，且深受印度的傳統及古老的文化影響，使印度的紡織業與其他國家相較相當獨特。

印度為全球第二大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國，印度的優勢在：

(1) 人口快速成長，人口每年平均成長 1.8%，由 1980 年的 6 億 9,000 萬人口，成長至目前的 13 億 4,000 萬人口，內需市場龐大；(2) 可支配所得增加，

由 2001 年每人年平均所得 500 美元，增加至目前的 2,100 美元；(3) 流行資訊取得容易；(4) 都會人口持續增加；(5) 有組織通路商 (organized retailer) 將通路拓展至 2-3 級城鎮；(6) 網路購物方便；(7) 營建市場對工業用布需求大幅成長。

印度的服飾及配件，可以概分為傳統及現代兩大類，女性在日常生活及婚禮、節日及慶典中，多穿著傳統沙麗或改良式傳統服飾，男性多在正式場合穿傳統服飾，社經地位愈高，穿的傳統服飾都是名家設計縫製。一般中產階級在穿著上常見襯衫、西褲或牛仔褲，年輕女性穿著也常見套裝、長褲及晚禮服。因著多元文化，印度各地區都有其傳統服飾。身體各部位的穿著裝扮，都有其傳統及宗教習俗上的意義，主要展現簡單和奢華 (simplicity & opulence)，如印度沙麗可以是一整塊素樸的布、也可以是一整匹繡工精美的絲綢，穿戴後，套上一件又一件的圍巾和首飾，繁複中展現整體的美。服飾及配件，要能襯托個人的社會地位、財富及宗教取向。

印度的流行服飾及配件產業有很強的設計能力，可以將印度傳統及國際流行趨勢巧妙的結合，產品的創新，加上多元的材料如羊毛、絲、棉、化纖等成為印度的流行服飾及配件競爭力之所在。

知名的印度廠商包括 Alok Industries、Ambattur Clothing、Arvind Mills、Bombay Dyeing、Gokuldas Images、Rajasthan Spg. & Wvg. Mills、Raymond、Reliance Textiles、Welspun 及 Zodiac 等透過建造新廠，或擴大既有生產線，爭取市場商機。國際成衣、家飾品牌業者，包括 Adidas、Calvin Klein、Reebok、Tommy Hilfiger 等，也已在印度設立採購中心。

印度紡織業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豐富的自然纖維，印度黃麻產量全球第一 (佔全球總產量的 56%)、生絲產量全球第二 (佔全球總產量的 18%)、棉花產量全球第二 (佔全球總產量的 22%)、羊毛產量全球第三 (佔全球總產量的 3.1%)；豐沛的人纖 (Polyester、Acrylic、Nylon 及 Viscose) 產量全球第四；產業鏈完備，中游紡紗棉線 (佔全球 33.2% 的產能)、染整，到下游製成布料 (佔全球 33% 的產能) 及成衣；擁有大量便宜的技術勞工。

印度紡織業者對歐美市場相當熟悉，服裝設計加入獨特印度風，更強化其市場競爭力。近年來，印度紡織業出口及投資亦快速成長。重要投資案包括印度信實工業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RIL) 分別與山東如意集團 (Shandong Ruy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及杜邦 (Dupont) 合資，Raymond 與義大利商合作。

印度紡織業發展可期，一方面有龐大內需市場，一方面外銷市場亦持續成長。有組織的服飾業者市場規模在未來 10 年將以 1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跨國業者亦競相拓展印度市場如 Marks & Spencer、Guess 及 Next 等。印度人口眾多，我業者如欲著眼印度內需市場，應對印度的氣候、風俗、文化、宗教、衣著習慣、材質等有所了解，才能開發市場所需產品。

由於愈來愈多國際大型連鎖企業向印度採購紡織品，而印度是以歐美為終端市場，印度對臺灣上游纖維紗線及中游高品質布料產品需求空間仍大。我國在機能性紡織品上居全球領導地位，在印度市場應具拓展潛力。在非傳統的

紡織品如高強力尼龍製輪胎簾布、汽車座椅內裝用布、安全氣囊、安全帶及不織布等，應有銷售和競爭的潛力。

#### \*扣件產業

扣件通常係指螺絲及螺帽，除了高拉伸強度和特殊類型的扣件外，所有類型的扣件是屬於小型規模的產業。扣件也可以根據它們的材料分類，鈦合金扣件的防腐蝕特性，用在會鏽蝕的地方；重的鐵扣件重量承載能力很高，可使用在建築方面；不銹鋼扣件價格便宜且耐腐蝕，是取代鈦合金扣件的好替代品。

印度的工業扣件種類繁多，根據扣件的抗拉強度大致上分為兩個類別：高抗拉強度扣件和中抗拉強度扣件，生產高強度抗拉扣件需要較精良技術，因此高強度抗拉扣件主要採系統組織化生產。相對的，中抗拉強度扣件主要集中於非系統組織化生產，汽車工業是最大的扣件消費群，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已成為眾多汽車設計研究中心的據點且廠商數量仍在持續上升中，與其他扣件生產國相比，其他國家的扣件製造商較少直接投入設計領域，因生產引擎、車身底盤、成型、懸吊系統、主體架構、車身組裝和車輪等汽車零件所導致對扣件需求的增加，預期也會影響印度的整個扣件需求市場；另一大應用領域是建築、紡織機器、鐵道、電腦硬碟和一般工程。這對印度工業扣件來說都存在明顯的出口潛力。

印度扣件產業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產業鏈已經初步形成，70%以上扣件生產廠集中在 Ludhiana，其中許多原材料、模具和耗品、表面處理、熱處理、扣件相關設備等都能在 Ludhiana 找到很多供應商，但扣件生產設備主要依賴大量進口，印度扣件除了滿足本地需求外，也出口到歐美，中東等國家，而印度國內經銷商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專業的批發商很少，具備實力的生產商會充當貿易商及批發商的角色。

目前印度扣件業面臨的挑戰有：

1、高漲的成本及來自歐盟的威脅。鋼鐵材料及電力成本上升，將耗掉生產商的利潤，加重成本壓力。另一方面，如果歐盟反傾銷的法律過於嚴格，亦將影響印度扣件出口至歐盟市場。

2、印度扣件產業的標準化程度低，因為大多數汽車製造商與不同的外商合作，他們的組件也各有不同的設計規格。

3、組織性與非組織性扣件產業的競爭激烈。

4、與其他國家的扣件製造商的出口市場競爭激烈，及其他國家製造成本較低。

5、須挑戰生產環保扣件，不使用鉻、鎳等等致癌電鍍物質。尋求新的方式來生產比以往更強、更輕、更容易使用的扣件。

扣件產品雖不比消費性產品來得吸引目光，卻是各類製造產業皆不可或缺的重要零件，工業化程度越高的國家，扣件產品的需求量亦高，可作為衡量國家工業發展程度的指標之一。隨著各大產業如機械、汽車工業和建築業景氣復甦，市場對扣件的需求也將跟著上漲。



製造業經濟成長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將使新興市場國家扣件需求比已開發之工業國家增加更多，包括亞洲地區、非洲、中東、東歐和拉丁美洲的扣件需求的增長將遠超過美國、日本和西歐之速度，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的研究顯示，亞洲扣件市場，受惠於新興國家汽車工業、建築業的蓬勃發展，2020 年達到 442 億美元；汽車工業由於需求不斷增加，將帶動螺帽、螺絲、螺栓、螺柱、鉚釘、鐵釘和墊圈在未來 7 年的需求大增，其中印度則因為汽車生產增加，預測在評估期內會出現最快速的成長。

另外在建築方面，家具、樓梯、屋頂、窗戶和門都需要使用到大量扣件，尤其像印度等新興國家的公共建設得到大量湧入的投資基金，預計也將持續刺激印度的扣件市場需求。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11%	7.35%	4.59%

資料來源：彭博，\*彭博預估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63.05	75.01	69.57
2019	68.45	72.19	71.34
2020	70.73	76.92	73.07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10億美金)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券交易所	4224	NA	2179.78	NA	5825	NA	36.1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券交易所	41253.74	47751.33	88.69	NA	44.3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券交易所	4.07	NA	22.23	33.4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09:00~15:3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SENSEX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